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6/106
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结构调整计划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1995/32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秘书长根据1994年8月26日第1994/3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5/10)；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委员会的不限参加人数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秘书长报告第二章所载的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出该问题的政策方针；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发表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问题。
2. 为了方便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将提供秘书长的报告。

XX XX XX XX XX